

中西藥、醫療器材藥商販賣業變更(營業項目)應備妥相關文件(至少留有一項營業項目)

依據衛生局藥政科會議 108.11.20 修訂

*執照如有遺失 請填寫切結書	書	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營業場所設備平面圖、交通位置圖	附) 公司章程(一般行號免)	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一般行號免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表	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收繳	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	藥師(生)身分證影本	管理人在職或離職證明	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藥師執業執照規費 300元(通知領證時繳納)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元(通知領證時繳納)	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於所有申請資料上用印)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營業項目有中藥需檢附中藥16學分
醫療器材藥商增營業項目																	
西藥販賣*註 2	●	●	●	●	●	●	●		●	●	●	●	●	●	●	○	
中藥販賣	●	●		●	●	●	●		●	●	●	●	●	●	●	○	●
中西藥販賣	●	●	●	●	●	●	●		●	●	●	●	●	●	●	○	●
西藥商增營業項目																	
中藥販賣	●	●		●	●	●	●							●	●	○	●
醫療器材	●	●		●	●	●	●							●	●	○	
中藥商增營業項目																	
西藥販賣 *註 2	●	●	●	●	●	●	●							●	●	○	
醫療器材	●	●		●	●	●	●							●	●	○	
中西藥商增營業項目																	
醫療器材	●	●		●	●	●	●							●	●	○	
藥商刪除項目																	
刪除西藥販賣	●	●		●	●	●	●	○	○	○				●	●	○	
刪除中藥販賣	●	●		●	●	●	●	○	○	○				●	●	○	
刪除中西藥販賣	●	●		●	●	●	●	●	●	●				●	●	○	
刪除醫療器材	●	●		●	●	●	●							●	●	○	

1.西藥販賣業者如有經營管制藥品，應優先處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

2.西藥販賣業者如有經營批發，應有倉庫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倉庫於公司外部必須於辦好藥商執照再辦理報備，營業登記項目僅供零售則免審核倉庫項目，外部倉庫申請參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倉庫交通位置圖、平面圖及照片(照片包括倉庫大門、門牌內部至少 4 張)		
5.倉庫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店印、負責人私章		
7.聲明書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原領藥商(局)許可執照		
10.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1.若委託藥廠或物流商貯存，須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僅貯存藥品倉庫須申請報備，醫療器材倉庫可不必申請報備。

※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原領高雄市左營區
衛生所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核發之
_____字第_____號(開、執、從)
業執照，因遺失特立此據證明，如有虛偽不實情
事，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切結書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